

DZXZST-200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

咨询人（全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九尖山平台提质升级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二、服务类别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预算编制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暂按人民币2236.32元，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2、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汕价函[2011]288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2、订立地点： 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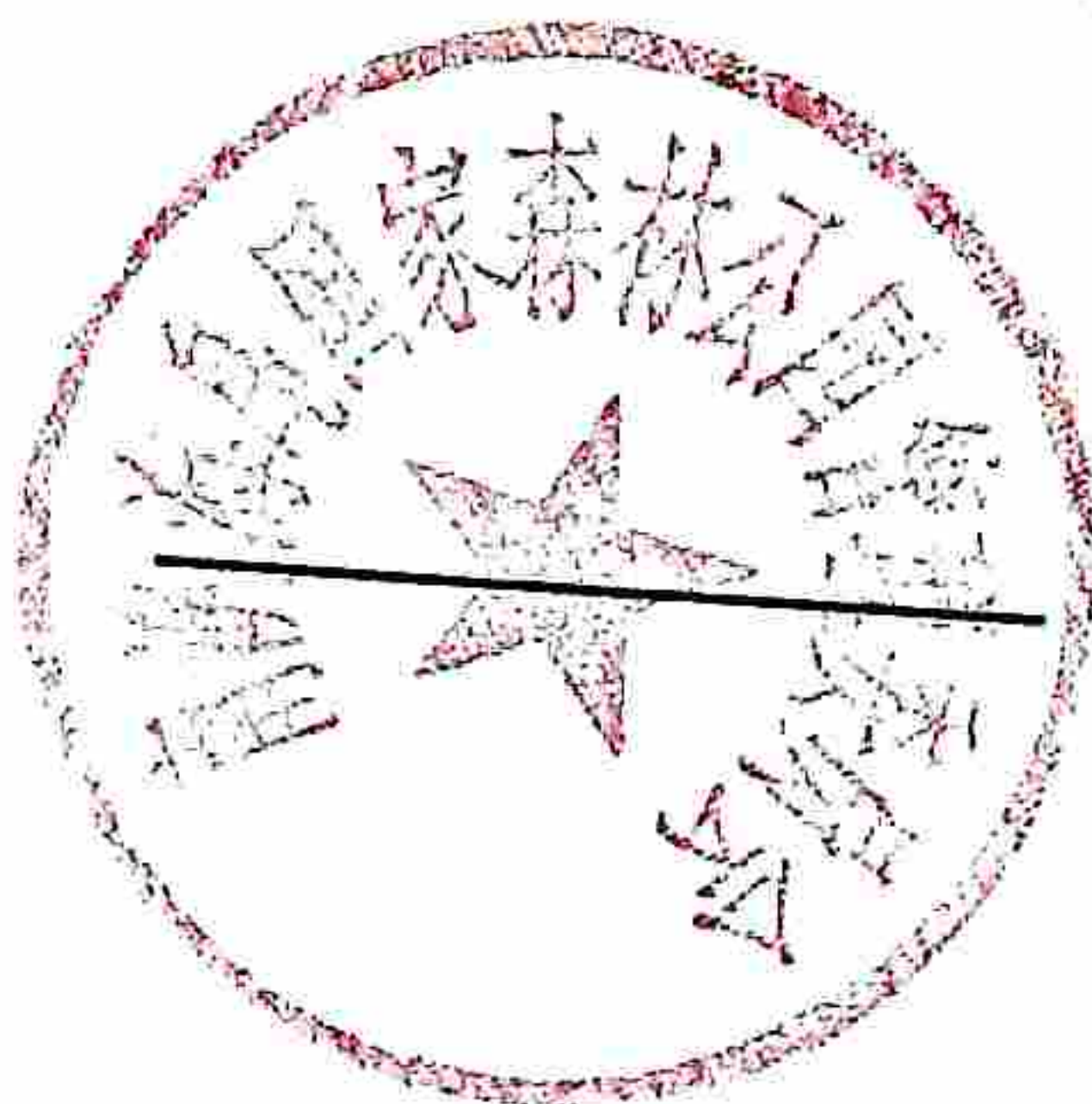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十、授权条款

乙方授权乙方属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澳分公司负责处理并履行本合同后期相关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咨询人下属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南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隆东分社

帐号：80020000014041125